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 曾瓊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3,358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